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浚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浚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三、四行補充為「…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不顧公眾安危，無照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所為非是；另審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之經濟狀況，暨其酒醉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之罪，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另為期被告能於社會勞動服務中建立正確的駕駛觀念，尊重其餘用路人之安

01 全，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應向檢察官指定
02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03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
04 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李佳穎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

04 **【附件】**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6293號

07 被 告 蔡浚瑋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新竹縣○○鄉○○○0000號

09 居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浚瑋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14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
15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友人家飲用啤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
16 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猶於翌（24）日5時15分許，騎
1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24）日
18 5時20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中央路與自由路口時，經巡邏
19 員警將其攔停盤查，發覺其渾身酒氣，遂於同日5時26分
20 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1 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22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浚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26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
2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
28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蔡浚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30 危險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